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自愿延长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基于对企业未来发展和价值的信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各期解除限售后的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该期解除限售后的第 24 个月。

### 一、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登记。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将调整为 18,571,0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将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期间解除限售，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日最早为 2022 年 9 月 6 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具体人员及股数需以考核结果为准。

### 二、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后自愿延长锁定的承诺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关于各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自愿延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如满足激励计划各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将各期解除限售后的股票分别延长锁定至该期解除限售后的第 24 个月，即在各期解除限售后的 24 个月内，不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期已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

在延长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延长锁定，该等股份的锁定承诺与各期解除限售后自愿承诺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上述自愿延长锁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